

国际金融知识丛书

30-
13



资本主义国家的 国际结算方式



曹 熙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资本主义国家的 国际结算方式

曾 熙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结算方式

曾 熙 著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375印数 170,000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1年5月第2版

198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统一书号：4166·267

定价：0.80元

再 版 说 明

本书是一九六三年出版的，到现在已经十七年了。十七年来，国际经济情况虽然有了很大的变化，但是本书作为介绍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结算方式的基本内容和各种国际结算方式的特点的专门著作来说，仍然是具有参考价值的。现在我们根据读者的要求，将此书予以重印再版。鉴于国际上托收业务将有较大发展的可能，我们在书末附录了国际商会的“托收统一规则”的译文，供读者参考。

此外，我们在书中的个别地方作了删节，其他都是照旧付印的。

1980年11月

作 者 的 话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生产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国际威望的不断提高，我国根据国家的对外政策总路线，在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合作关系的同时，也同资本主义国家和人民进行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方面的交往，特别是进行贸易活动。在这种情况下，深入地了解和研究资本主义国家的各种国际结算方式，以便更好地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对外贸易服务，无论对从事对外贸易或外汇实际工作的同志，或者对从事国际金融研究和教学工作的同志来说，都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作者编写本书的目的，就是为这些同志提供一些比较详细具体的参考材料。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在写法上是从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结算方式引伸到进出口商的贸易合同中的支付条件，而不是从贸易支付条件的角度来观察各种结算方式的具体应用。因此，为全面地理解资本主义国家的进出口合同中的结算问题，读者还应另外参阅关于贸易合同的专著。

本书的内容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引言，简述国际结算方式的历史演变过程。第二部分从第一章到第七章，主要是论述资本主义国家国际结算方式的类别和每一方式的特点，在介绍国际结算方式的技术手续时，也说明参加结算过程的有关各方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和利害关系等。第三部分包括第八、第九两章，专门论述票据和单据问题。资本主

义国际贸易中所运用的各种国际结算方式，都或多或少地牵涉到单据，并且几乎每一种结算方式都牵涉到票据。因此，对这两个问题有一定的了解，将更有助于对各种结算方式的理解。第四部分包括两个附录，一是资本主义各国票据法的异同，二是法国巴黎国际商会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新修订本。对于这两个附录中所涉及的比较专门的问题，一般读者可能并不需要了解，但它们可以供从事外贸、外汇实际工作的同志们作为日常备查的资料。

本书主要是为已有一定的国际贸易与国际金融知识的同志写的。如果有的读者对于这方面的问题过去接触较少，可以先读第八章（票据），然后再顺序读其余各章。这样，可以首先搞清楚一些专门名词，阅读时就会方便一些。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一定有许多错误和不当地方，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作 者

1963年7月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汇款	(13)
第一节 汇款方式的分类	(14)
第二节 汇款的偿付、退汇和失效	(19)
第二章 托收	(23)
第一节 托收业务各当事人的相互关系	(23)
第二节 光票托收	(27)
第三节 跟单托收	(28)
第三章 信用证的作用和特点	(49)
第一节 信用证的作用	(49)
第二节 信用证业务的进行程序	(52)
第三节 不可撤销信用证的一般内容和 常见的附加条款	(55)
第四节 信用证和其他结算方式的综合运用	(59)
第四章 信用证的分类	(61)
第一节 跟单信用证和光票信用证	(61)
第二节 可撤销信用证和不可撤销信用证	(62)

第三节	保兑和保兑信用证	(65)
第四节	公开议付、限制议付和不得议付信用证	(69)
第五节	可转让信用证	(75)
第六节	对背信用证和对开信用证	(80)
第七节	即期、远期和预支信用证	(85)
第八节	循环信用证	(95)
第九节	偿付和偿付信用证	(96)
第十节	旅行信用证	(99)

第五章 信用证各当事人的相互关系(102)

第一节	进口商和出口商	(103)
第二节	进口商和开证行	(113)
第三节	开证行和出口商	(116)
第四节	开证行和通知、转递、代付、 保兑、议付行	(118)
第五节	出口商和代付、议付、保兑行	(119)
第六节	议付行和代付、保兑行	(121)
第七节	追索权和追偿权	(121)
第八节	开证行倒闭时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27)

第六章 信用证国际惯例和解释权(131)

第一节	惯例冲突	(132)
第二节	解释权	(135)
第三节	新统一惯例	(136)

第七章 类似信用证的其他信用文件(140)

第一节	委托购买证	(140)
-----	-------------	-------

第二节	进口保证书	(146)
第三节	保付公司的保付书	(148)
第四节	附带条件的支付委托书	(150)
第八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152)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分类	(153)
第二节	票据的必要项目	(161)
第三节	票据的当事人	(163)
第四节	票据行为和票据权利	(169)
第五节	各国票据法的差异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	(180)
第九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	(183)
第一节	汇票	(184)
第二节	发票和其他有关货物的单据	(185)
第三节	运输和仓库单据	(191)
第四节	保险单据	(208)
第五节	单据和信用证的一致、单据和 单据的一致问题	(218)
第六节	单据和信用证的作假问题	(225)
附录一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票据法的异同	(229)
附录二	国际商会“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242)
附录三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252)

引 言

国际间的经济文化交流，政治性和事务性的联系，例如贸易往来、资本和利润的转移、劳务的提供及偿付、侨民的汇款贍家、私人旅行、政府的外交外事活动等等，产生了国际间的货币收付行为，即所谓国际结算。以一定的形式和条件，来实现不同国家的个人、企业、团体间的货币收付，就是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的各种具体形式，是在长久的历史时期中，逐步自发地形成，并逐步定型，成为若干种特定的国际结算方式的。

在资本主义以前的社会中，国际间的结算已经发生。它最初采取的是简单和原始的形式，即以现金银来办理结算。例如我国从汉代开始即和外国有了经济和文化 的交流，当时，我们对日本和南洋各国的海上贸易，对中亚和中近东各国的陆上贸易，除了直接地以货换货以外，曾长时期地使用了黄金、白银和部分铜铸货币进行结算。在古代以及中世纪初期，地中海沿岸各国对外贸易中使用的结算方式，也大体上与此相类似。

票据在我国历史上很早就出现了，例如唐代的飞钱和宋代的交子等等。这些票据曾在国内的结算上起过一定的作用，但在对外结算中未被使用。在西欧，到了封建社会的后

期，在地中海沿岸以及西北欧的若干商业城市之间，通过票据（主要是汇票）的结算方式已有所发展，但换货和现金银结算仍然占重要地位。

伴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欧洲西部的发展，国际贸易日趋扩大，在西欧各国之间的相互结算上，汇票结算方式逐渐确立了优势，同时又出现了以汇票结算为基础的“商人信用证”或称“购买人信用证”（buyer's credit）方式。当时，西欧各殖民国家对亚洲、非洲、美洲广大地区的所谓国际贸易，是以暴力抢劫和一般货物买卖交织着进行的，其中以超经济的掠夺、奴役、屠杀和盗窃为主，换货和现金银结算处于从属地位，至于汇票结算，则仅仅在少数殖民据点的大商人对本国的商号之间偶然使用。那时虽有大量的黄金、白银从美洲、非洲、亚洲等地区流入西欧，但这并不代表正常的贸易差额的付款，而是殖民主义强盗们从上述地区人民身上用暴力夺取的赃物。

在这一时期，在商业较发达国家之间结算中所用的汇票，主要是商人出立的商业汇票，并且是不附带“货运单据”^①的所谓光票^②。根据“商人信用证”开立的汇票，也同样是光票。

所谓商人信用证是一种由大商人开给他在国外或国内其他城市的往来同业的信用文件，它以开证人派赴外地采购货物的代理人作为受益人。开证人授权其往来同业在规定的金

① 货运单据是一切代表运送中的货物或证明货物已付运的单据，例如海洋提单、铁路运单等。

② 光票是指独立的没有附件的汇票（或本票）。

额范围内凭上述代理人开立的汇票垫付款项，垫款由开证人负责归还。这种信用证是近代的银行跟单信用证的前身，但二者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商人信用证的特点是：（一）开证人本身即为购买人，受益人只是其代理人，因此不存在开证申请人（进口商）和开证人（银行）的差别和对立。

（二）代理人凭汇票支款在先，采购在后，也就是说，先有信用证，然后才有商品买卖，而不是先有商品买卖，然后才开信用证，因此，商人信用证并不反映买卖合同的条款。

帝国主义为了掠夺殖民地和落后国家的人民，在世界各个角落开设了专以剥削和奴役当地人民为目的的殖民银行，并通过这些银行操纵这些国家的经济命脉，不仅这些国家对帝国主义国家的国际结算被帝国主义银行所垄断，而且殖民地和发达国家相互之间的国际结算也被帝国主义银行所把持。帝国主义国家向这些国家强行推广种种不平等的结算方式，例如亚洲的“委托购买证”方式^①，非洲等地的“保付书”方式^②，等等。当这些国家的民族银行开始开立自己的信用证时，帝国主义者就竭力加以排挤，强要它们由帝国主义银行加以保兑，借以捞取大量的保兑保证金^③。总之，帝国主义用尽一切方法阻碍殖民地和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

① 委托购买证的开证银行，必须将十足现金预交受托购买出口单据的帝国主义银行。关于这一方式的细节，可参阅第七章第一节。

② 保付书是帝国主义国家的一种特殊的金融机构——保付公司代非洲及部分亚洲地区当地商人开立的进口保证文件，代开的条件十分苛刻。请参阅第七章第三节。

③ 保兑保证金，是受别家银行委托、对信用证保证兑付的银行，向委托银行索取的保证金，它有时高达百分之百。请参阅第四章第三节。

在资本主义经济取得进一步发展后，金融业、航运业、保险业和国际贸易业之间逐步有了明确的分工。贸易商可以不必全部依靠本身的资金备货，而可以利用银行信贷；也不必自备船只，亲自或派得力伙计押货出口销售，而可以委托承运船只代运；保险也脱离了商人互保或高利贷者兼营阶段，而由专业的保险人承做。这时，由于近代银行代替了高利贷金融業者，银行网普遍设立，国际间的银行代理关系广泛展开，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结算便从以商业汇票为主转为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汇票并用。商人间的直接结算关系逐步被通过银行的间接结算关系（银行票汇和商业汇票委托银行代收）所代替。商人信用证也从购货人亲自开证发展为大商人为中小商人代开，最后发展为银行代商人开证，因而发生了开证申请人（购货人）和开证人（代开商人或银行）的分工。

航运的发展，巨型船舶的出现，定期航线的开辟，提单条款的逐步定型化，引起了提单的性质变化。它从一般性的收据逐步转变为可由背书或单纯交付而转让的物权凭证。与此同时，保险条款也逐步定型化，保险单同样也成为可自由转让的单据。提单和保险单的“证券化”，使它们能够成为买卖和抵押的对象，从而商品买卖发展为单据的买卖，“凭货付款”交易（一手交货，一手交钱）发展为“凭单付款”交易（凭单据付款而不凭货物本身）。“到岸价格”“离岸价格”^①等等价格条件也随之而出现。这一切不仅使

① 关于到岸价格和离岸价格，可参阅第五章第一节。

远隔重洋的国际贸易商可以不必亲自见面，仅以书信电报即可达成交易，更主要的是它使货运单据能够随附于汇票（此时光票变成了跟单汇票），作为贸易商向银行取得资金融通的抵押品。其后果是：一方面贸易商可以同时进行许多笔买卖，其总额大大超过商人的自有资金；另一方面，金融资本家通过资金供应或股份控制等等，使国际贸易商依附于自己，并使国际结算集中于银行之手。

伴随跟单汇票的出现，产生了跟单托收^①，产生了跟单信用证^②。银行代购货人开立的信用证可以不凭光票付款，而可以凭跟单汇票或单据付款，因此，信用证的开立已不一定发生在买卖合同成立之前，而可以发生在买卖成交之后，并且反映买卖合同的具体内容。从此，商人信用证退出了历史舞台（只在近代的旅行信用证中，还能依稀看出它的一些残迹），近代的银行跟单信用证确立了它的地位。这一过程大体上在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完成。

资本主义总危机开始后，金本位制度逐步崩溃，各国货币纷纷贬值，商品价格大涨狂落，帝国主义国家争夺市场的斗争愈来愈尖锐，国际贸易陷于经常的混乱之中。工商企业的大批破产，拒付毁约现象的普遍发生，迫使出口商们不能不减少使用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跟单托收方式，更多地依靠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跟单信用证方式。在信用证方式之中，具有银行肯定保证的不可撤销信用证^③，压倒了不具有银行肯

① 跟单托收是以跟单汇票委托银行代收。

② 跟单信用证是凭跟单汇票付款的信用证。

③ 不可撤销信用证是开证银行非经有关各方同意不能片面撤销的信用证。

定保证的可撤销信用证^①。到1930年前后，可撤销信用证已退居无足轻重的地位。但是，在销售市场日益缩小和物价惨跌之际，不可撤销信用证并不能确保出口商收款的绝对安全，因为进口商和开证银行可以在信用证条款解释方面做文章，借口单据上的某些问题而拒绝付款。这种性质的纠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几个危机年头中，发展到如此严重的程度，以致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银行不能不纷纷订立信用证条款解释的标准规则，企图通过这一措施来减少纠纷和损失。最后，在1930年，终于出现了巴黎国际商会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在这个时期，英帝国主义在工业生产、贸易、资本输出等方面的落后形势日益显著，伦敦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已大不如前。过去，英国银行一向执资本主义世界银行界的牛耳，英国的所谓银行“惯例”是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银行模仿的榜样。这时，它已经不能保持过去的优势。后起的美国和西欧大陆各国的银行搞起了自己的一套“惯例”，与老牌的英国银行相抗衡，在信用证方面即表现为上述巴黎国际商会的“统一惯例”（代表美国与西欧大陆派）和英国“惯例”的对立。

在汇款方式上，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由于交战各国金融管制的需要，信汇方式进一步发展，夺取了票汇方式不少的阵地。总危机时期，资本主义各国货币流通混乱，汇价剧烈波动，资本家只有尽量缩短资金调拨时间，才能避免或减少损失，因而电汇方式大为盛行，成为大额资金转拨的主要

① 可撤销信用证是开证行不经有关各方同意，可以随意撤销的信用证。

方式。

1929—1933年的经济大恐慌，给了资本主义各国的生产和流通部门严重的打击，金本位制终于彻底消灭，外汇限制在大多数国家内代替了货币自由兑换，排他性的双边或多边清算帐户或特别帐户的清算方式大为流行。由于在实行外汇限制的国家中，商业银行被授予代理执行一部分外汇管理工作之权，因而国际结算的集中于银行，具有了法律上的强制性；国际结算方式的选择，也不能象过去那样由收付款的各当事人自行作主决定，而必须受到外汇限制条例的约束，并在国家规定的对外清算方式或清算制度的范围内进行^①。外汇管理当局具体规定了只有哪些结算方式才可以使用，以及使用到什么程度。例如以汇款方式办理进口预付货款，必须事先经当局批准，出口寄售或承兑交单(D/A)托收方式^②被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内，远期汇票托收和远期信用证的迟付期限不能超过若干月等等。不过这些约束只对一般人适用，那些操纵国家机器的垄断资本集团，不仅可以通过特别批准或其他办法躲开这些规定，不受其影响，而且还可利用它作为束缚和打击中小企业及其他竞争者的手段。

在进口国实行外汇限制的条件下，出口收汇落空的风险

-
- ① 清算方式和结算方式是两个相互有联系，但又相互区别的概念。前者指一国对其他国的全面性的清算债权债务的方式，后者指每一笔资金转移的具体方式。清算方式可以分为现汇清算和清算帐户清算等等，结算方式可以分为汇款、托收、信用证等等。
- ② 出口商开立以进口商为付款人的远期跟单汇票委托银行代收，进口商在汇票上签字承诺到期付款（承兑），即可取得所附货运单据，这就是承兑交单方式。

比过去大大增加了，因为除了进口商毁约拒付的风险以外，又加上了进口国政府不批给外汇的风险。出口商为了收汇的安全，减少损失，更加要求对方以信用证方式付款（银行通常只在外汇已被批准供应之后才敢对外开证），于是跟单托收方式的比重进一步下降，信用证方式的比重相应地上升。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现了三种不同性质的国际清算和国际结算：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以及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间的。

社会主义国家之间的国际结算，是以无产阶级国际主义作为其政治基础的新的国际结算，在结算的具体形式上，一方面打破了资本主义的陈旧框子，采取了象“立即付款”这种前所未有的结算方式；另一方面，在沿用汇款、托收、旅行信用证等等旧方式的时候，适当改变它的内容和条款，使其适应社会主义国家的需要。

“立即付款”方式（prompt payment或at-once payment）是社会主义各国共同创造的。立即付款方式的主要特点是：双方国家的贸易单位和银行在交货、备单、交单、付款时，是以合同为依据，不必由进口方公司提供另外的银行担保（信用证）。同其他结算方式比较，立即付款的优点是很明显的。

一、同信用证方式比较，立即付款同样具有银行保证的特点，但进口方公司在订立合同后无须另开信用证，对方即可备货发货，备单交单。这样，进口方公司无须垫付开证资金及开证费用；出口方公司在订立合同以后，无须等待信用证开到，即可按期执行合同交单付款，只要交出的单据符